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上易字第305號

上訴人 大宅事業有限公司（即大宅空間設計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謝政翰

訴訟代理人 黃英傑律師

被上訴人 開遠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家聲

訴訟代理人 陳樹村律師

陳慶合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  
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再開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9 日

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 甯馨

法官 何悅芳

法官 林雅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9 日

書記官 林宛玲